

附件 4

新强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4 个 具体名称：师德师风建设项目，教师专业支持保障项目，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填报人姓名：邱旭英

联系电话：020-37629059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合计50400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资金分配方式为主要是采用因素法与项目制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根据项目组织实施实际需要，安排少量工作经费据实列支；扶持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教师等，重点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2022年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安排，遵循“统筹兼顾、系统推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注重绩效、促进均衡，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资金安排原则，2022年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分四类项目，其中师德师风建设项目200万元，教师专业支持保障项目10632万元，教师人才培养项目6846.5万元，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32721.5万元，共分17个子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绩效目标是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按需求设岗招募退休教师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和水平；按标准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优化高层次教师人才队伍；按计划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培训，省级教师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85%；教师的专业发展得到提高。具体项目如下：

1.2022年师德教育与宣传项目。用于开展加强师德教育与宣传、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组织开展师德巡讲活动、按照教育部的部署，组织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遴选、宣传和推广等。

2. 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用于开展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相关的支持条件、资源体系、培训者队伍、管理制度与机制等方面的建设。

3. 教育教学成果奖及推广项目。用于开展组织开展了基础教育（含中职教育）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遴选工作，以及优秀教学成果项目线上线下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推广活动。

4.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项目。用于开展全省高校（含高职）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包括院校选拔、16 个小组省级网络评选和现场决赛、8 个组别总决赛。

5. 教师工作评审、监督、检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当年度开展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基地项目、省级教师校长培养培训项目推荐遴选及考核验收、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项目研究、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

6. 教研基地建设项目。用于基地评审、开展调研指导、研讨交流、成果提炼和出版等活动。

7. 银龄讲学计划项目。用于支持各地招募退休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8. 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用于开展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工作。

9. 珠江学者岗位津贴项目。用于按标准发放在职在岗珠江学者的岗位津贴。

10. 教师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用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特教）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2022 年培训人数为 10682 人次，各项目的具体培训天数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设定，

培训经费标准为集中研修 550 元/人/天。

11.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项目。用于开展“智慧教育”与“多技术融合”模式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2022 年培训人数为 1060 人次，各项目的具体培训天数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设定，培训经费标准为集中研修 550 元/人/天。

12.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用于开展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校长、园长）全员轮训，进一步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2022 年完成约 28% 的任务量，即 19800 人。

13. 教师培训体系建设项目。根据我省教师培训工作实际，通过构建省、市、县、校、工作室“五位一体”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健全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培训者队伍体系。

14. 教研员能力提升省级研修项目。用于开展全省基础教育教研员、中职教研员队伍能力提升研修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新高考、新教材，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等专项培训。

15.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教研支撑项目。用于开展“南方教研大讲堂”项目、普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活动、组织开展走进粤东西北教研帮扶活动。

16. “三科”（思政、语文、历史）铸魂工程教研提质项目。用于开展义务教育统编“三科”教材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专题培训，“三科”铸魂工程专题教研活动、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围绕铸魂育人的重点热点关键问题开展系列化调研。

17. 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立项资助项目 800 项，用于资助各地市、省教育研究院和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实施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方面）综合评估，自评分数为 9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据统计，2022 年新强师工程方向资金实际下达额度为 50364 万元（珠江学者岗位津贴项目追减 36 万），实际支出金额 32186.61 万元。该项目总体支出率为 63.91%。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实施“新强师工程”以来，2022 年，全省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教师发展体系建设，推进实施“新强师工程”和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全省教师队伍规模、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整体水平稳步提高。

①教师队伍数量稳步增加。2022 年底，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教师总量为 149.84 万人。按地区分类，珠三角地区教师为 79.41 万人，粤东西北地区为 70.43 万人；按学段类型分类，幼儿园教师为 35.10 万人，小学教师为 60.20 万人，初中教师为 32.79 万人，高中教师为 16.47 万人，中职学校教师为 4.55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为 0.73 万人。与 2020 年底相比（“十三五”收

官之年，下同），教师总量增加 10.11 万人，增幅为 7.24%；幼儿园和小学学段生师比有所下降，分别从 14.9:1、18.4:1 下降至 14.2:1、18.0:1。

②教师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中小学紧缺学科（劳动、思政、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学）教师短缺状况持续改善，新补充教师中 20% 为紧缺学科教师。教师综合素质能力不断提升，全省中小学教师学历、职称等指标明显提升，近十年的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值。

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师德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师教书育人的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师德典型。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基本落实，教师参加高水平培训的机会会有较大幅度增加，2022 年全省共 120.38 万中小学教师完成 90 学时培训学习任务，参加省级示范培训项目 1.19 万人，粤东西北地区全员轮训省级层面培训 1.98 万人。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顺利完成了粤东西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 2022 年度计划和支教跟岗任务，共培训中小学教师约 28.96 万人，共选派支教跟岗教师、校长、教研员 3376 人。基础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2022 年增加 314 名正高级教师。教研员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全省在编在岗教研员增加了 2802 人。深圳、广州、东莞在配齐的基础上加紧配强专职教研员，江门、潮州、河源、湛江已配齐专职教研员，梅州、汕头、汕尾、清远、云浮正在努力配齐专职教研员。分学段、分学科教研员研修培训扎实推进，教研员队伍整体素质稳步提升。

④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进一步落实。全省各地基本实现中

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在全国率先全面实行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2022年人均达到1030元/月，惠及30.74万名农村教师，农村教师向城市流动明显减少，部分地方出现教师从城市向农村学校“回流”现象。教师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进一步落实。

⑤教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推动省级统筹周转空编控制基数等编制政策和资源落地，实现省市县三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全面达到国家基本编制标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地落实，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教师聘用制度逐步完善。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进一步完善，2022年全省所有县（市、区）交流轮岗比例均按要求达到5%以上，约4.77万名校长教师参与交流，占总数7.14%，其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占37.58%。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全省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数14.93万人，其中港澳人员170名。省、市、县、校、工作室“五位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2022年全省共建设11个省级中小学（中职）教师发展中心，新增惠州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全省计划建设的149所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目前全部已挂牌成立，140所已完成基本建设任务，已全部配备研训教师和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已有45所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通过认定；建设209个省级教研基地，遴选280所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和示范培育学校。不断深化中小学和中职教师评价改革，会同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印发《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

院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组织修订《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建立科学评价体系，突出考核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教学实绩。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作室（个）	480	484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人数（人）	≥ 30000	30807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培训项目数（个）	≥ 60	67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人数（人）	498	498
			建设教研基地数量	145	145
		质量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完成率	90%	100%
			专任教师合格率（%）	≥ 95	99.73%
			省级教师培训合格率（%）	≥ 90	90.78%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100	100%
		成本指标	线下省级教师培训标准（元/人/天）	550	550

			获省级荣誉教师数量 (人)	1500	2250
			教学成果奖数量 (人次)	1400	5318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校(园)长的专业 能力和素养	提高专业能力 和素养	精准设计培训课程，分层分类、 分科分段组织培 训，培养了一批 “种子”教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构培训正常运行	教师发展中心 功能场室配备 齐全，培训顺 利进行	教师发展中心统 筹协调配置校内 资源，拥有培训 场地、住宿地点 等多个功能场 所，场室配置齐 全，全力保证培 训项目顺利进 行。
			提升教师教学技能	充分调动了青 年教师参加教 学技能大赛的 积极性	各高校积极组织 本校青年教师参 加教学技能大赛
			教研员省级研修	提升基础教育	提升全省基础教

			项目成效	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指导能力	育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专业能力，建设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当地教育教学水平、质量发挥的影响	长期	培养了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丰富理论知识、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的优秀教师和校（园）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85	96.16%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项目内容包括了教师培养培训、条件建设、科研课题等多方面内容，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点多线长面广，统筹协调起来存在一定的困难。尤其是受疫情防控影响，新强师工程部分线下项目无法如期正常开展，调整为线上活动，影响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实际成效。此外，个别市县在统筹省级专项资金与本级财政资金时缺乏整体考虑，工作效能偏低，极个别项目出现当年度省级专项资

金未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导致极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偏低。

三、改进意见

（一）建议按因素法核算下达由市县统筹使用的资金，主要由当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充分调动地方管好用好省级资金积极性，发挥各地区财政部门推动改革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开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系统”，便于各资金使用单位上传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大容量数字资源，利于资金管理部门进行数据整理、材料审核等工作，提供即时查询、资料存档等功能，提高自查工作效率。